

附件 3

江苏省固体（危险）废物 跨省（市）转移实施方案

申请单位：常州沈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17 年 9 月 5 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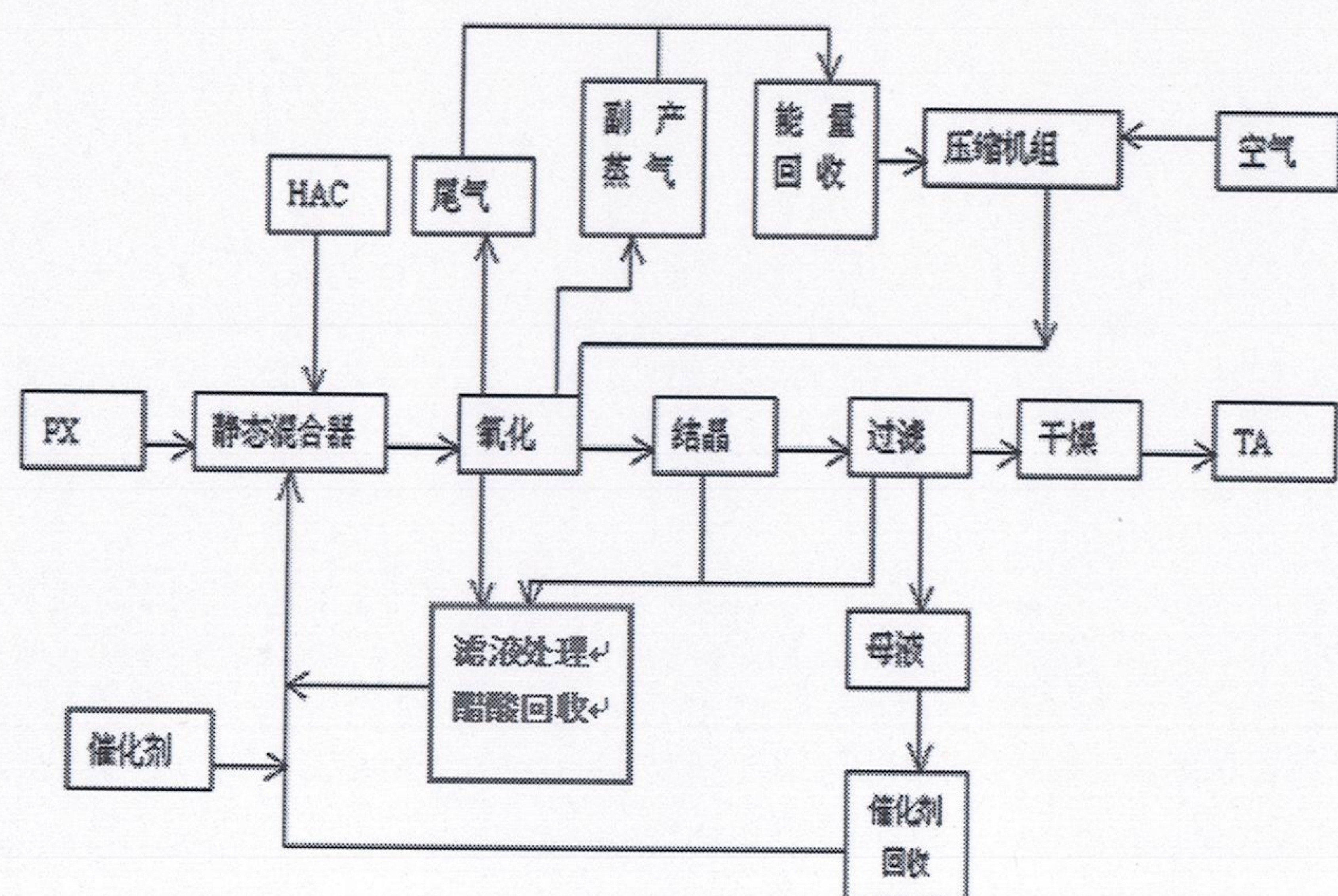
申请者声明

我代表申请单位郑重承诺：本实施方案所填资料是完整的和真实的。转移的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代码、数量与实际相符。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具备相应的处置利用能力和污染防治措施。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并按照制定的运输路线运输，保证转移的废物均到达接收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处理，对转移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提出合理的控制措施，实行跨省（市）转移网上报告，承担转移全过程监控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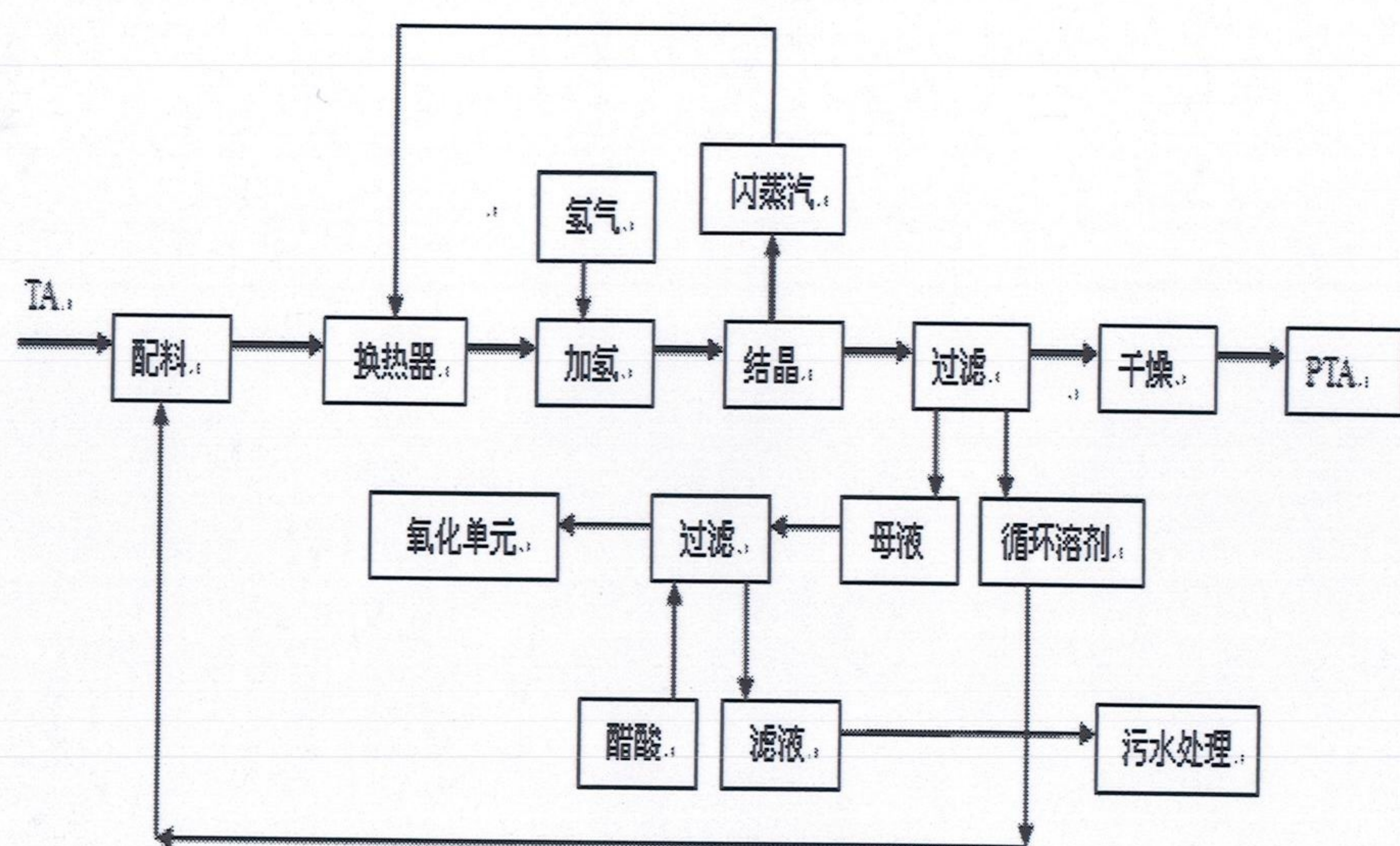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签字：沈福昌

2017年 9 月 5 日

表 2 与申请转移废物相关的生产工艺



氧化单元流程图



氧化单元流程图

表 3 废物组分、特性（详见附件）				
废物名称	主要组分	相应比例（%）	危害特性	形态
对苯二甲酸残渣	醋酸	1	腐蚀性 ☒ 毒性 ☒ 易燃性 ☒ 反应性 ☐ 感染性 ☐	固态 ☒ 半固态 ☐ 粉末态 ☐ 颗粒态 ☐ 液态 ☐
	水	8		
	苯甲酸	33.8		
	TA 固体	7.6		
	其他杂质	49.6		
			腐蚀性 ☐ 毒性 ☐ 易燃性 ☐ 反应性 ☐ 感染性 ☐	固态 ☐ 半固态 ☐ 粉末态 ☐ 颗粒态 ☐ 液态 ☐

第二部分：废物包装、运输情况

表 1 废物包装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物（容器） 名称	材质	容积	是否有危废标签
1	对苯二甲酸残渣	吨袋	聚氯乙烯	1 立方米	有

表 2 废物运输情况	
运输工具名称：	
运输单位是兰溪市宏明运输有限公司，双方合作多年，从未发生事故。该公司证照齐全，有危化品道路运输资质，有能力运输常州沈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危险废弃物。符合交管部门的规定。	
运输方式： 道路 ☒ 铁路 ☐ 水路 ☐	

常州沈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滨江开发区港区中路68号→滨江一路→338省道→龙江路→沪蓉高速→G2京沪高速→G15W常台高速→G60沪昆高→330国道→508乡道→浙江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 3 转移的污染防治、安全防护和应急措施

1、运输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按照要求配备的相应污染防治设备

公路运输是危险废物的主要运输方式，因此汽车的装卸作业是造成废物污染的重要环节，其次，负责运输的汽车司机也担负不可推卸的重大责任。故在运输中，处置中心还将做到以下几点：

（1）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将经过环保主管部门检查，并持有主管部门签发的许可证，运输司机将通过内部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2）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将设置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3）车辆所载危险废物将注明废物来源、性质。
有应急计划，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2、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按照要求配备的相应安全防护设备

1. 运输时采取密闭、遮盖、捆扎、喷淋等措施防止漏散；

2. 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3. 不能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又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4. 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填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5.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6. 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在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7. 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

8. 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

9. 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3、运输过程中的应急预案以及按照要求配备的相应应急设备

运输过程中发生翻车、撞车导致废物大量溢出、散落时，运输人员通过 GPS 系统向处置中心报警，处置中心根据主叫车辆、地点、通话记录来了解突发事件的失态发展等详细情况，并显示事故地点周围的区域电子地图以及车辆的情况，同时通知相关部门（如当地公安交警、环境保护或城市应急联动中心等）并及时调派车辆进行运输并对相关车辆、场所进行消毒清洗处理，及时启用备用应急运输线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正，保证应急预案的顺利进行。运输人员及相应清理人员需采取如下措施：

立即请求公安交通警察或自己在手污染地区设立隔离区，禁止其他车辆和行人穿过，避免污染物扩散和对人造成危害。

对溢出、散落的危险废物迅速进行收集、清理和消毒处理。对于液体溢出物采用吸附材料吸收处理。

如果在操作中，清理人员的身体不慎受到伤害，将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并到医院接受救治。

清洁人员还须对被污染的现场地面进行消毒和清洁处理。

对发生的事故采取上述应急措施的同时，必须向当地环保和卫生部门报告事故发生情况。事故处理完毕后，向上述两个部门写出书面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及其简要经过，泄漏、散落危险废物的类型和数量、受污染的原因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危险废物泄漏、散落已造成的危害和潜在影响，已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和处理

第三部分 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表 1 接受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浙江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 第 142 号

有效期：2022 年 1 月 4 日

经营核准内容（废物名称、类别、数量）：

含有机物类危险废物：HW02、HW04、HW06、HW11，16000 吨/年

焚烧处置残渣：HW18,18000 吨/年

含重金属类及其他危险废物：HW17、HW21、HW49，66000 吨/年

表 2 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废弃物接收和储存过程均在密封厂房内进行，厂房采用负压操作，维持负压所抽取的废气送入 1200℃ 以上的高温回转窑焚烧处置，处置过程异味气体不外泄。固废均化预处理后，经破碎、粉碎、混合，通过固体泵或皮带输送至窑尾烟室高温焚烧处置。固废在水泥窑停留时间长，完全进行热解、固化，保证了废气中有害物质完全分解，废气随水泥熟料烧成废气一起进入水泥窑废气处理系统，经窑尾余热锅炉、增湿塔急冷后，温度、粉末浓度都得到有效控制。

废弃物进 1200℃ 以上高温的回转窑焚烧后，残渣熔入熟料，无残渣排放。

